



港埠電子發票作業系統

(第三方加值中心)

資策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
中華民國96年9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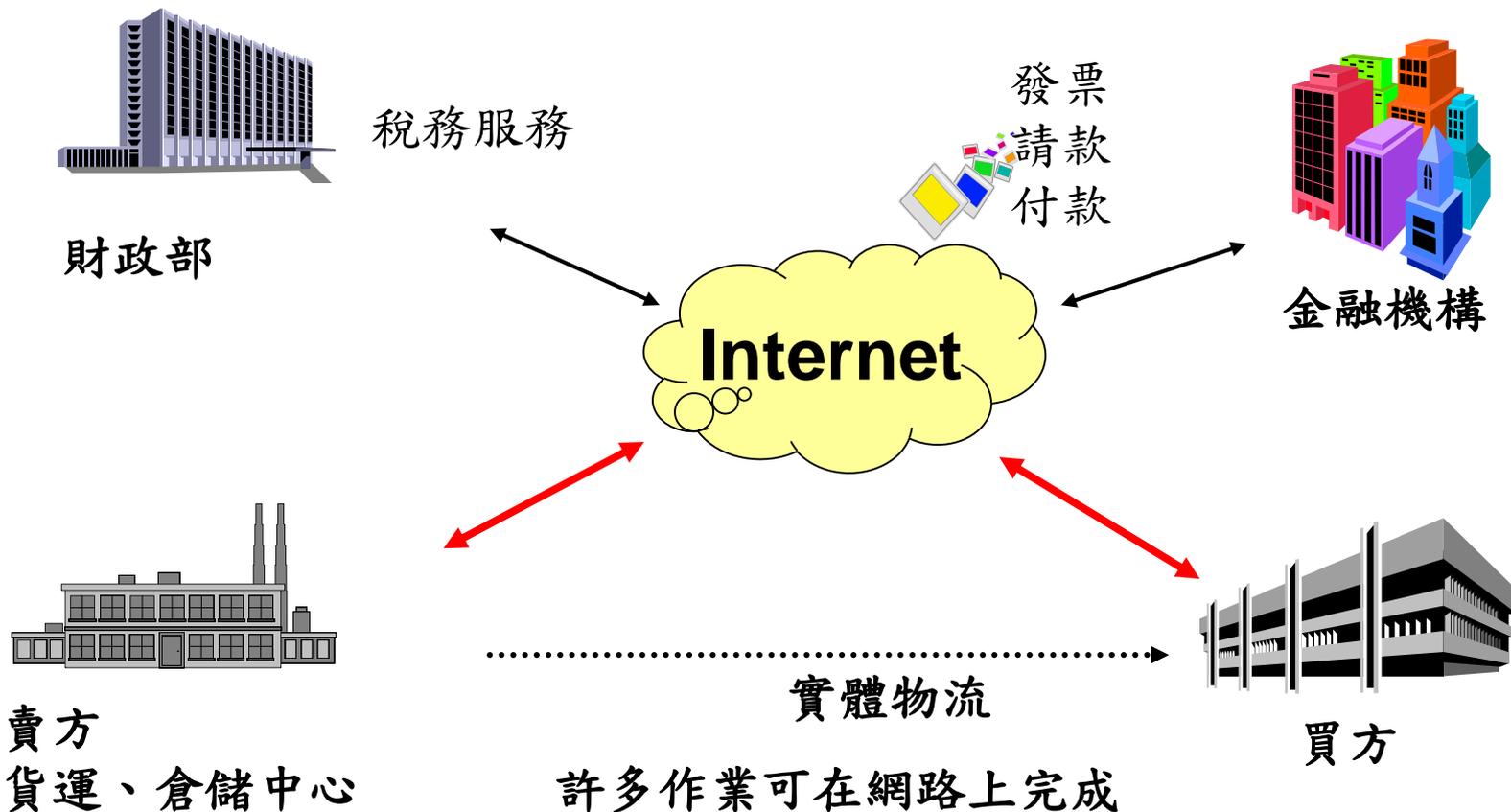
大綱

- 電子發票作業緣起
- 電子發票運作說明
- 電子發票導入效益
- 電子發票第三加值中心
- 系統特色
- 系統功能介紹
- 系統使用現況及廠商配合事項



電子發票作業緣起

資訊科技改變商業活動





電子發票作業緣起(續)

- 1.營業稅法第32條及民國89年5月17日總統令公佈所增訂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二與電子稅務實施辦法，可說是我國電子發票之法源依據。
- 2.行政院於民國89年8月30日第2696次院會通過之「**知識經濟發展方案**」中納入「**電子發票推動計畫**」。**電子發票**一詞首度於政府計畫中出現。
- 3.財政部於民國89年11月29日頒佈「**網際網路傳輸統一發票(簡稱電子發票)試辦作業要點**」，並於民國89年12月1日開始推行電子發票試辦作業，目前仍繼續試辦中。
- 4.試辦期間計有四十五家營業人申請成為不同類型之**加值服務中心**，二〇四三家營業人申請使用電子發票。



電子發票運作說明

- 試辦作業要點以電子發票增值服務中心為主導，營業人符合規定條件者，即可自行規劃電子發票傳輸系統，並申請成為增值服務中心，另外亦可透過獨立第三者增值服務中心運作方式來傳輸電子發票。

電子發票增值服務中心有下列三種模式：

- (一)買方營業人擔任增值服務中心
- (二)賣方營業人擔任增值服務中心
- (三)獨立第三者擔任增值服務中心



電子發票導入效益

➤ 節省成本：

業務處理成本：

- 賣方：減少紙張列印成本、遺失處理成本、銷貨退回/折讓之人工處理及遞送成本。
- 買方：電子發票則可將發票資料直接匯入帳務系統、產生媒體申報檔，節省人工處理成本。
- 降低錯誤發生率及糾紛之可能。

倉儲成本：

- 傳統方式須有一間倉庫保存(5年)發票資料，電子發票則儲存於電子媒體中，大量降低的倉儲空間，且易於管理、查詢、及整理維護。

➤ 資料備援：

- 發票資料庫於線上保留8個月，提供營業人即時查詢、下載服務。
- 提供電子發票資料至少5年的存證服務。



電子發票導入效益(續)

➤ 即時掌握帳務狀況：

- 可提供24小時線上開立、收取發票，時間運用具有彈性。
- 發票資料全面電子化並集中處理，有助於企業本身之帳務勾稽作業。
- 由加值中心可提供買賣雙方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明細表」，由營業人加蓋印鑑章後可代替使用發票明細表、進項稅額明細表向稅捐機關申報營業稅。



電子發票第三加值服務中心特性

營運成本

資訊需求

面對的威脅

安全防護措施

- 資料完整性

- 非法篡改, 遺失

- 資料辨識碼, 數位簽章

- 資料保密性

- 竊取, 洩露

- 資料加密

- 資料來源辨識

- 冒名傳送

- 資料辨識碼, 數位簽章

- 不可否認性

- 否認已收送資料

- 數位簽章

- 存取控制

- 非法存取資料

- 防火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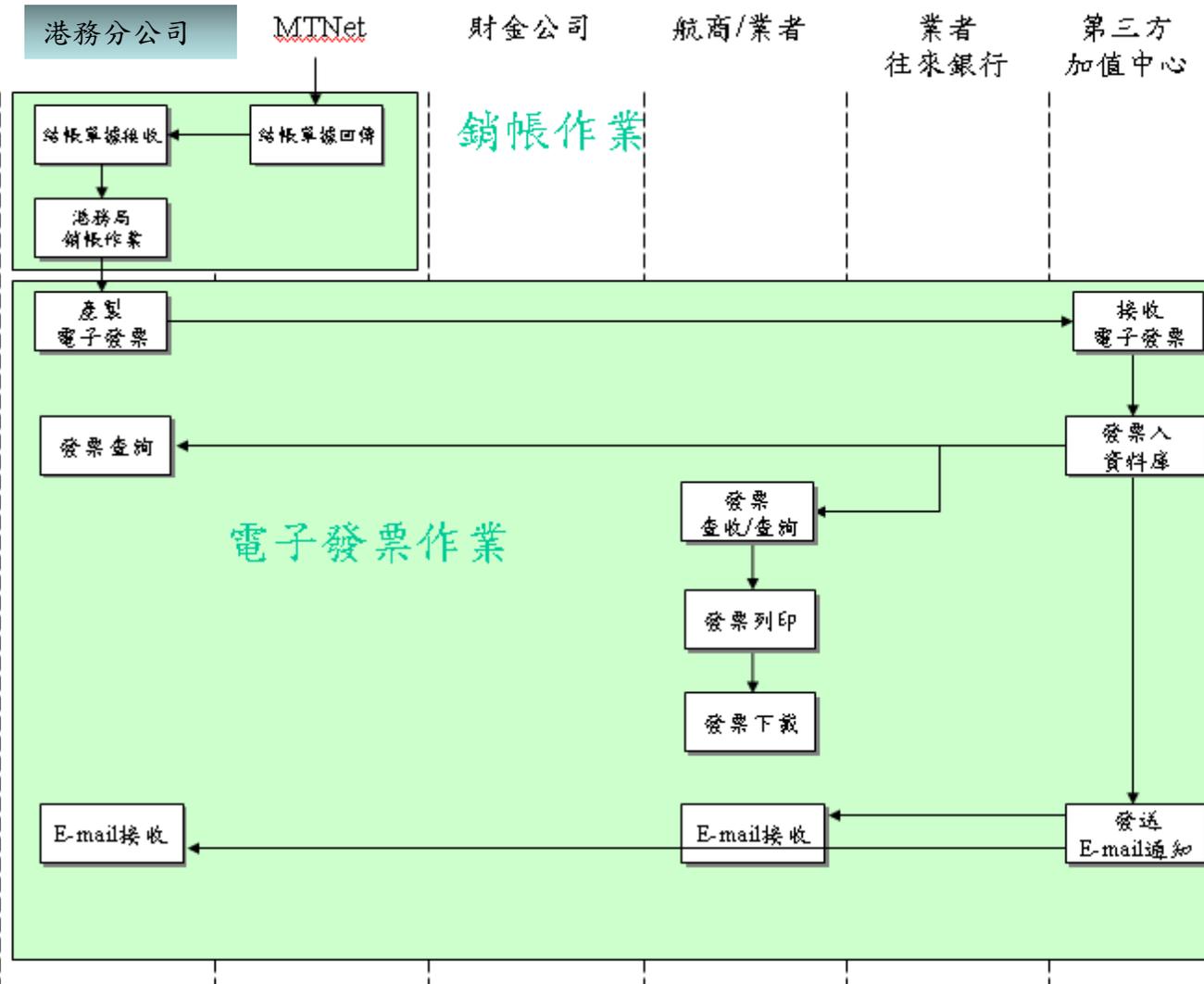
系統特色

- 符合港務分公司、航商作業實際需求
- 線上繳費與發票寄送結合，作業一貫化
- 開立、作廢、上傳、下載完整功能，操作簡便、查詢容易
- 帳號權限動態設定，彈性機動
- 發票、折讓單收發結果，當日通知
- 資料五年備份，存查保障



電子發票傳送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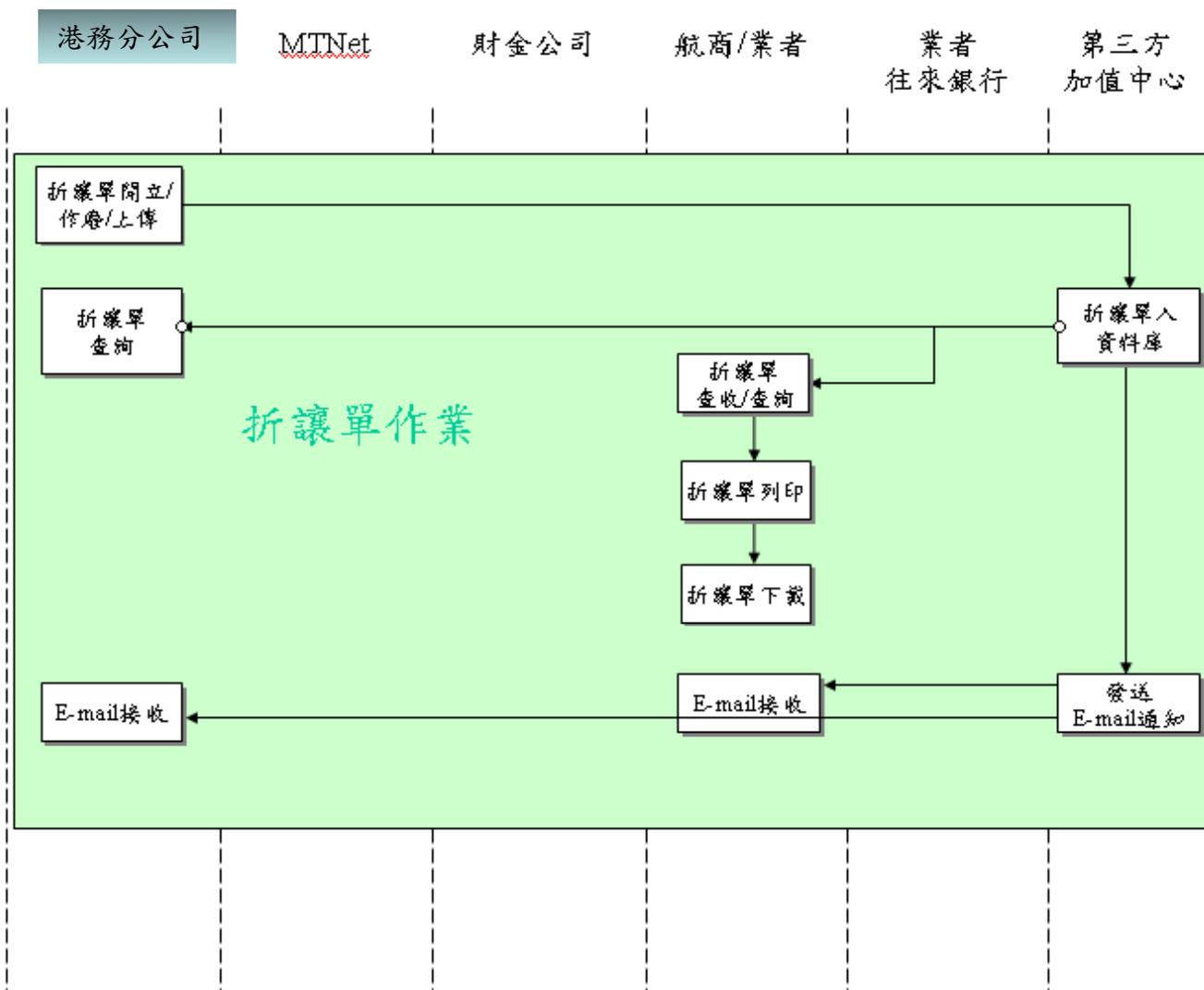
金融
機構





折讓單傳送/開立作業

金融
機構





系統登入

(可區分不同類別使用者與權限)



使用者登入(一)

重新登入

viaHub

- 電子發票
 - 發票
 - 查詢
 - 折讓單
 - 開立
 - 未查收作廢
 - 作廢
 - 查詢
- 下載
 - 折讓單
- 列印
 - 發票資料
 - 折讓單資料
- 統計表
 - 發票
 - 折讓單

港務分公司選單

Welcome



使用者登入(二)

重新登入

發票開立單位：
高雄港務局

- viaHub
 - 電子發票
 - 發票
 - 查收
 - 作廢查收
 - 查詢
 - 折讓單
 - 查收
 - 作廢查收
 - 查詢
 - 下載
 - 發票
 - 折讓單
 - 列印
 - 發票資料
 - 折讓單資料
 - 統計表
 - 發票
 - 折讓單

航商選單

Welcome



查收功能



發票查收

重新登入

立單位：
務局

Hub
[變更密碼](#)
[變更電郵地址](#)
[電子發票](#)

- [發票](#)
 - [查收](#)
 - [作廢查收](#)
 - [查詢](#)
- [折讓單](#)
 - [查收](#)
 - [作廢查收](#)
 - [查詢](#)
- [下載](#)
 - [發票](#)
 - [折讓單](#)
- [列印](#)
 - [發票資料](#)
 - [折讓單資料](#)
- [統計表](#)
 - [發票](#)
 - [折讓單](#)

發票查收

發票號碼	<input type="text"/>			查詢
發票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95/09/29	
排序欄位	發票號碼			

確認查收

全選	全不選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開票人名稱	稅別	營業稅額	總計
<input type="checkbox"/>		LX05110526	95/04/03	花蓮港務局	應稅	1673	35131



發票作廢查收

重新登入

發票開立單位：

高雄港務局

- viaHub
 - 變更電郵地址
- 電子發票
 - 發票
 - 查收
 - 作廢查收
 - 查詢
 - 折讓單
 - 查收
 - 作廢查收
 - 查詢
- 下載
 - 發票
 - 折讓單
- 列印
 - 發票資料
 - 折讓單資料
- 統計表
 - 發票
 - 折讓單

發票作廢查收

發票號碼	<input type="text"/>			查詢
發票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95/09/29	
排序欄位	發票號碼			

確認刪除

全選	全不選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開票人名稱	稅別	營業稅額	總計
----	-----	------	------	-------	----	------	----



折讓單查收

重新登入

發票開立單位：

高雄港務局

viaHub

● 變更電郵地址

☐ ● 電子發票

☐ ● 發票

● 查收

● 作廢查收

● 查詢

☐ ● 折讓單

● 查收

● 作廢查收

● 查詢

☐ ● 下載

● 發票

● 折讓單

☐ ● 列印

● 發票資料

● 折讓單資料

☐ ● 統計表

● 發票

● 折讓單

折讓單查收

折讓單號碼	<input type="text"/>			查詢
折讓單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95/09/29	
發票號碼	<input type="text"/>	排序欄位	折讓單號碼	

確認查收

全選	全不選	折讓單號碼	折讓單日期	原開立銷貨發票單位名稱	原買受人名稱	總計(不含稅)	營業稅額
----	-----	-------	-------	-------------	--------	---------	------



折讓單作廢查收

重新登入

發票開立單位：

高雄港務局

viaHub

● 變更電郵地址

☐ ● 電子發票

☐ ● 發票

● 查收

● 作廢查收

● 查詢

☐ ● 折讓單

● 查收

● 作廢查收

● 查詢

☐ ● 下載

● 發票

● 折讓單

☐ ● 列印

● 發票資料

● 折讓單資料

● 統計表

● 發票

● 折讓單

折讓單作廢查收

折讓單號碼	<input type="text"/>			查詢	
折讓單日期	<input type="text"/>	...	至		<input type="text" value="95/09/29"/>
發票號碼	<input type="text"/>		排序欄位		<input type="text" value="折讓單號碼"/>

確認作廢

全選	全不選	折讓單號碼	折讓單日期	原開立銷貨發票單位名稱	原買受人名稱	總計(不含稅)	營業稅額



便利的查詢功能

(多種查詢方式)



發票查詢(一)

重新登入

發票開立單位：

基隆港務局

發票查詢

發票號碼	<input type="text"/>						查詢
發票日期	96/03/01	...	至	096/03/06	...		
狀態	全部		排序欄位	發票號碼			

發票號碼	原發票號碼	新發票號碼	狀態	發票日期	開票人名稱	稅別	營業稅額	總計
SW70310593			開立確認	096/03/01	基隆港務局	應稅	3,106	65,218
SW70310594			開立確認	096/03/01	基隆港務局	應稅	3,284	68,957
SW70310595			開立確認	096/03/01	基隆港務局	應稅	2,882	60,530
SW70310596			開立確認	096/03/01	基隆港務局	應稅	2,702	56,736
SW70310597			開立確認	096/03/01	基隆港務局	應稅	2,411	50,634
SW70310598			開立確認	096/03/01	基隆港務局	應稅	3,037	63,774
SW70310599			開立確認	096/03/01	基隆港務局	應稅	2,460	51,659
SW70310600			開立確認	096/03/01	基隆港務局	應稅	3,037	63,774
SW70310601			開立確認	096/03/01	基隆港務局	應稅	3,337	70,072
SW70310602			開立確認	096/03/01	基隆港務局	應稅	3,721	78,136

1 2 3 4
1/4 (共 4 頁)

- viaHub
 - 變更電郵地址
 - 電子發票
 - 發票
 - 查收
 - 作廢
 - 查收
 - 查詢
 - 折讓單
 - 查收
 - 作廢
 - 查收
 - 查詢
 - 下載
 - 發票
 - 折讓單
 - 列印
 - 發票
 - 資料
 - 折讓單
 - 資料
 - 統計表
 - 發票
 - 折讓



發票查詢(二)

[回前頁](#)

基隆港務局

中華民國 96年 03月 01日

本頁資料僅供查詢參考，不可作為申報依據！

發票號碼：SW70310593

檢查號碼：

客戶名稱(港口代理、報關行或貨主)：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買受人統一編號(總代理、船東或貨主)11395000

地址：

買受註記欄		
區分	進貨及費用	固定資產
得抵扣		
不得抵扣		

品名(計費費別)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 註
港灣業務費	1	62,112	62,112	船名：WAN HAI 225 航商自編航次： 委託單號：09650031600
銷 售 額 合 計 (新臺幣)			62,112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V			
總 計			65,218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陸萬伍仟貳佰壹拾捌元				

備 註

[回前頁](#)

- [viaHub](#)
 - [變更電郵地址](#)
- ☐ ● [電子發票](#)
 - ☐ ● [發票](#)
 - [查收](#)
 - [作廢](#)
 - [查收](#)
 - [查詢](#)
 - ☐ ● [折讓單](#)
 - [查收](#)
 - [作廢](#)
 - [查收](#)
 - [查詢](#)
 - ☐ ● [下載](#)
 - [發票](#)
 - [折讓單](#)
 - ☐ ● [列印](#)
 - [發票資料](#)
 - [折讓單資料](#)
 - ☐ ● [統計表](#)
 - [發票](#)
 - [折讓單](#)



折讓單查詢(一)

重新登入

折讓單查詢

折讓單號碼	<input type="text"/>	買方公司統編	<input type="text"/>
折讓單日期	<input type="text"/> ... 至	93/12/17	<input type="text"/> ...
發票號碼	<input type="text"/>	發票日期	<input type="text"/> ...
狀態	全部	排序欄位	折讓單號碼

查詢

折讓單號碼	狀態	折讓單日期	原開立銷貨發票單位名稱	原買受人名稱	總計(不含稅)	營業稅額
MM20000000	作廢確認	93/07/16	高雄港務局	陽明海運高雄分公司	2	0
MM20000001	作廢	93/07/26	高雄港務局	陽明海運高雄分公司	1	0
MM20000002	開立確認	93/08/24	高雄港務局	陽明海運高雄分公司	525	25
MM20000005	開立	93/08/26	高雄港務局	陽明海運高雄分公司	100325	4777
MM20000006	開立	93/09/10	高雄港務局	陽明海運高雄分公司	105	5

1/1 (共 1 頁)

- viaHub
- 電子發票
 - 發票
 - 查詢
 - 折讓單
 - 開立
 - 未查收作廢
 - 作廢
 - 查詢
- 下載
 - 折讓單
- 列印
 - 發票資料
 - 折讓單資料
- 統計表
 - 發票
 - 折讓單



折讓單查詢(二)

重新登入

[回前頁](#)

本頁資料僅供查詢參考，不可作為申報依據！

營業人銷貨退回
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網路傳輸)
中華民國 93 年 08 月 24 日

原開立銷貨 發票單位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79356308
	名稱	高雄港務局
	營業所在 地址	804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62號

開 立 發 票						■ 退 貨 或 □ 折 讓 內 容				課稅別(V)			
聯式	年	月	日	字軌	號碼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不含稅之進貨額)	營業稅額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三聯式	93	01	09	XY	73020925	港灣業務費	1	500	500	25	V		
合 計									500	25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本證明單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確屬事實，特此證明。

- [viaHub](#)
- ● [電子發票](#)
 - ● [發票](#)
 - [查詢](#)
 - ● [折讓單](#)
 - [開立](#)
 - [未查收作廢](#)
 - [作廢](#)
 - [查詢](#)
- ● [下載](#)
 - [折讓單](#)
- ● [列印](#)
 - [發票資料](#)
 - [折讓單資料](#)
- ● [統計表](#)
 - [發票](#)
 - [折讓單](#)



資料下載

(提供多種格式，供買方使用)



發票資料下載

重新登入

發票開立單位：

高雄港務局

- viaHub
- ☐ ● 電子發票
 - ☐ ● 發票
 - 查收
 - 作廢查收
 - 查詢
 - ☐ ● 折讓單
 - 查收
 - 作廢查收
 - 查詢
- ☐ ● 下載
 - 發票
 - 折讓單
- ☐ ● 列印
 - 發票資料
 - 折讓單資料
- ☐ ● 統計表
 - 發票
 - 折讓單

發票查詢結果下載

[Download with XML Format](#)

[Download with CSV Format](#)

[Download with TXT Format](#)

提供XML、CSV、TXT檔案格式



發票、折讓單列印

(可供報稅、備份使用)



發票列印

基隆港務局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網路傳輸)

中華民國 95年 12月 01日

發票號碼：QW62118788

檢查號碼：

客戶名稱(港口代理、報關行或貨主)：

買受人統一編號(總代理、船東或貨主)：

地址：

買受註記欄		
區分	進貨及費用	固定資產
得抵扣		
不得抵扣		

品名(計費費別)	數量	單價	金額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 專用章
港灣業務費			49,055	
銷售額合計(新臺幣)			49,055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2,453
	V			
總計			51,508	
總計新臺幣(中文大寫)：伍萬壹仟伍佰捌元				



第三聯：存根聯

1.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V」。
2. 本發票依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95年10月4日北區國稅信義三字第0951009220號函核准試辦以網際網路傳輸。
3. 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其進項稅額，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抵外，其餘均得扣抵，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V」。



折讓單列印

營業人 銷貨退回 或 折讓證明單
 進貨退出
(網路傳輸)

中華民國 93 年 08 月 24 日

原開立銷貨 發票單位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79356308
	名稱	高雄港務局
	營業所在 地址	804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62號

開 立 發 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 貨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折 讓 內 容					課稅別(V)			
聯式	年	月	日	字軌	號碼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不含稅之進貨額)	營業稅額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三聯式	93	01	09	XY	73020925	港灣業務費	1	500	500	25	V		
合 計									500	25			

第一聯：交付原銷貨人作為發生銷貨回或折讓當月(期)銷項稅額之扣減憑證並依規定申報。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本證明單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確屬事實，特此證明。

原進貨營業人(或買受人)名稱：洋洋海運高雄分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2010420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1001號



統計查詢功能



發票統計

重新登入

發票開立單位：

高雄港務局

- [viaHub](#)
 - [變更電郵地址](#)
- ☐ ● [電子發票](#)
 - ☐ ● [發票](#)
 - [查收](#)
 - [作廢查收](#)
 - [查詢](#)
 - ☐ ● [折讓單](#)
 - [查收](#)
 - [作廢查收](#)
 - [查詢](#)
 - ☐ ● [下載](#)
 - [發票](#)
 - [折讓單](#)
 - ☐ ● [列印](#)
 - [發票資料](#)
 - [折讓單資料](#)
 - ☐ ● [統計表](#)
 - [發票](#)
 - [折讓單](#)

發票統計表

發票號碼	<input type="text"/>			查詢
發票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95/09/29	
狀態	<input type="text" value="全部"/>	排序欄位	<input type="text" value="發票號碼"/>	



發票統計

電子發票統計表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地址(D) http://218.32.212.211/HBEINV/FrontController.jsp?apName=invoice&pageId=QueryInvoiceForReport&act=QueryInvoice

28	MW53771342	95/06/27	82010420	海運高雄分公司	0950108125	1,657,200	78,914	港灣業務費
29	NW53729475	95/07/10	82010420	海運高雄分公司	0950108054	1,668,408	79,448	港灣業務費
30	NW53730908	95/07/24	82010420	海運高雄分公司	0950109606	1,135,982	54,094	港灣業務費

編號	發票號碼	開立日期	統一編號	客戶名稱	委託單號	金額	稅額	作廢註記	計費費別
31	NW53769068	95/08/03	82010420	海運高雄分公司	0950109987	1,176,828	56,039		港灣業務費
32	NW53770131	95/08/14	82010420	海運高雄分公司	0950110683	1,479,736	70,464		港灣業務費
33	NW53771516	95/08/29	82010420	海運高雄分公司	0950112483	821,167	39,103		港灣業務費
34	PW53728827	95/09/04	82010420	海運高雄分公司	0950112070	976,196	46,486		港灣業務費
35	PW53729316	95/09/08	82010420	海運高雄分公司	0950110896	739,360	35,208		港灣業務費
36	PW53729943	95/09/14	82010420	海運高雄分公司	0950113515	656,403	31,257		港灣業務費
37	PW53730983	95/09/26	82010420	海運高雄分公司	0950113653	1,331,046	63,383		港灣業務費
	合計								



折讓單統計

重新登入

發票開立單位：

高雄港務局

- [viaHub](#)
 - [變更電郵地址](#)
- ☐ ● [電子發票](#)
 - ☐ ● [發票](#)
 - [查收](#)
 - [作廢查收](#)
 - [查詢](#)
 - ☐ ● [折讓單](#)
 - [查收](#)
 - [作廢查收](#)
 - [查詢](#)
 - ☐ ● [下載](#)
 - [發票](#)
 - [折讓單](#)
 - ☐ ● [列印](#)
 - [發票資料](#)
 - [折讓單資料](#)
 - ☐ ● [統計表](#)
 - [發票](#)
 - [折讓單](#)

折讓單統計表

折讓單號碼	<input type="text"/>			查詢
折讓單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value="95/09/29"/>	
發票號碼	<input type="text"/>	發票日期	<input type="text"/>	
狀態	<input type="text" value="全部"/>	排序欄位	<input type="text" value="折讓單號碼"/>	



傳送結果通知

(依需要設定通知次數)



E-mail 訊息通知

From:
Sent: Friday, December 17, 2004 4:30 PM
To:
Subject: Batch Upload Failure

失敗訊息

上傳失敗筆數:1

上傳序號	上傳類別	發票/折讓單號碼	上傳結果	檔名
LOG00004			鯨商(05076416)資	

From:
Sent: Thursday, December 16, 2004 5:00 PM
To:
Subject: 發票/折讓單 接收通知

成功訊息

發票號碼	狀態	發票日期	開立時間	查收時間	作廢時間	作廢查收時間
CY73060062	開立	2004/12/15	2004/12/16 16:40:04			

共 1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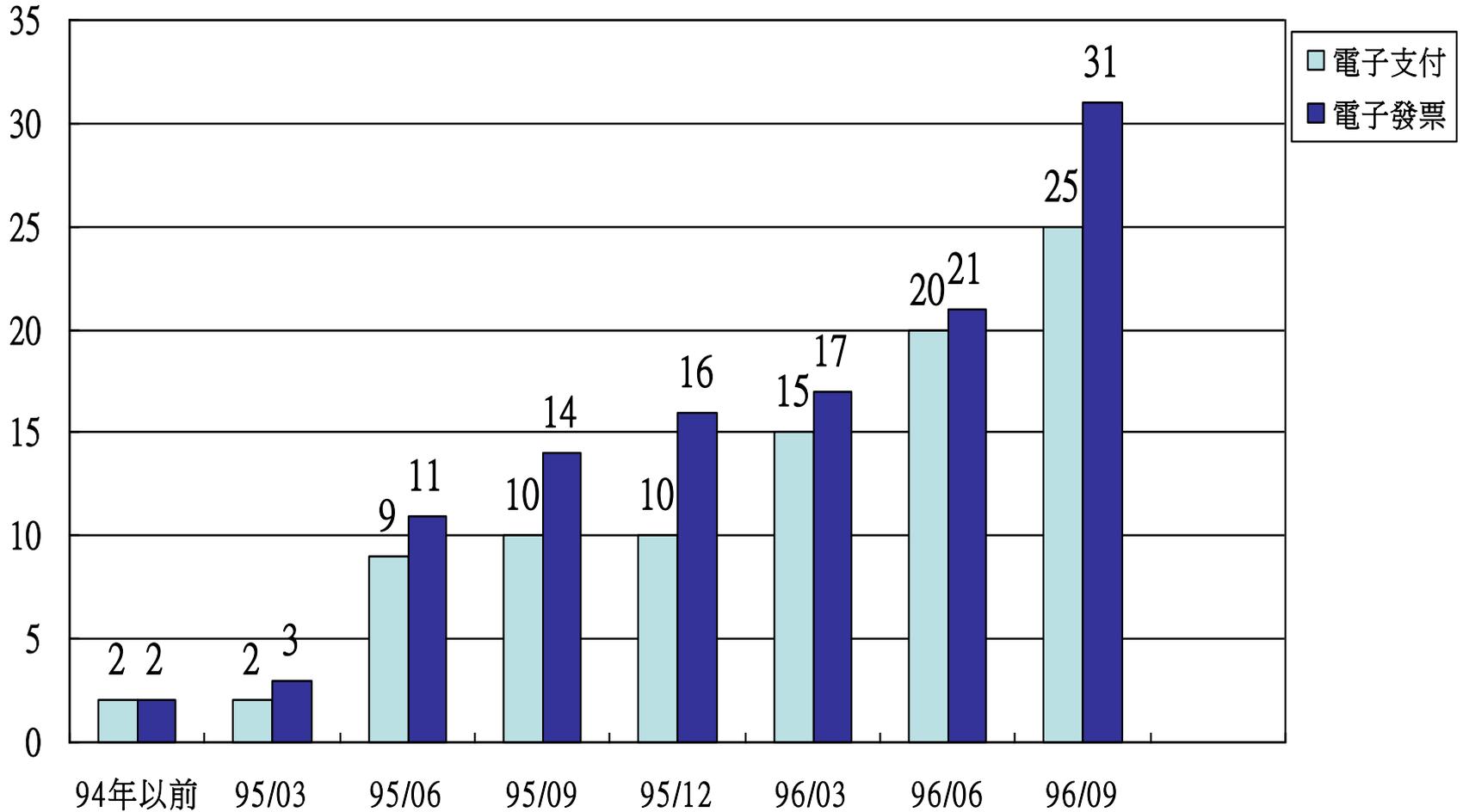
多謝使用本系統！

港埠電子發票客服中心 敬上
 服務專線 (02)-2735-5040



系統使用現況

參與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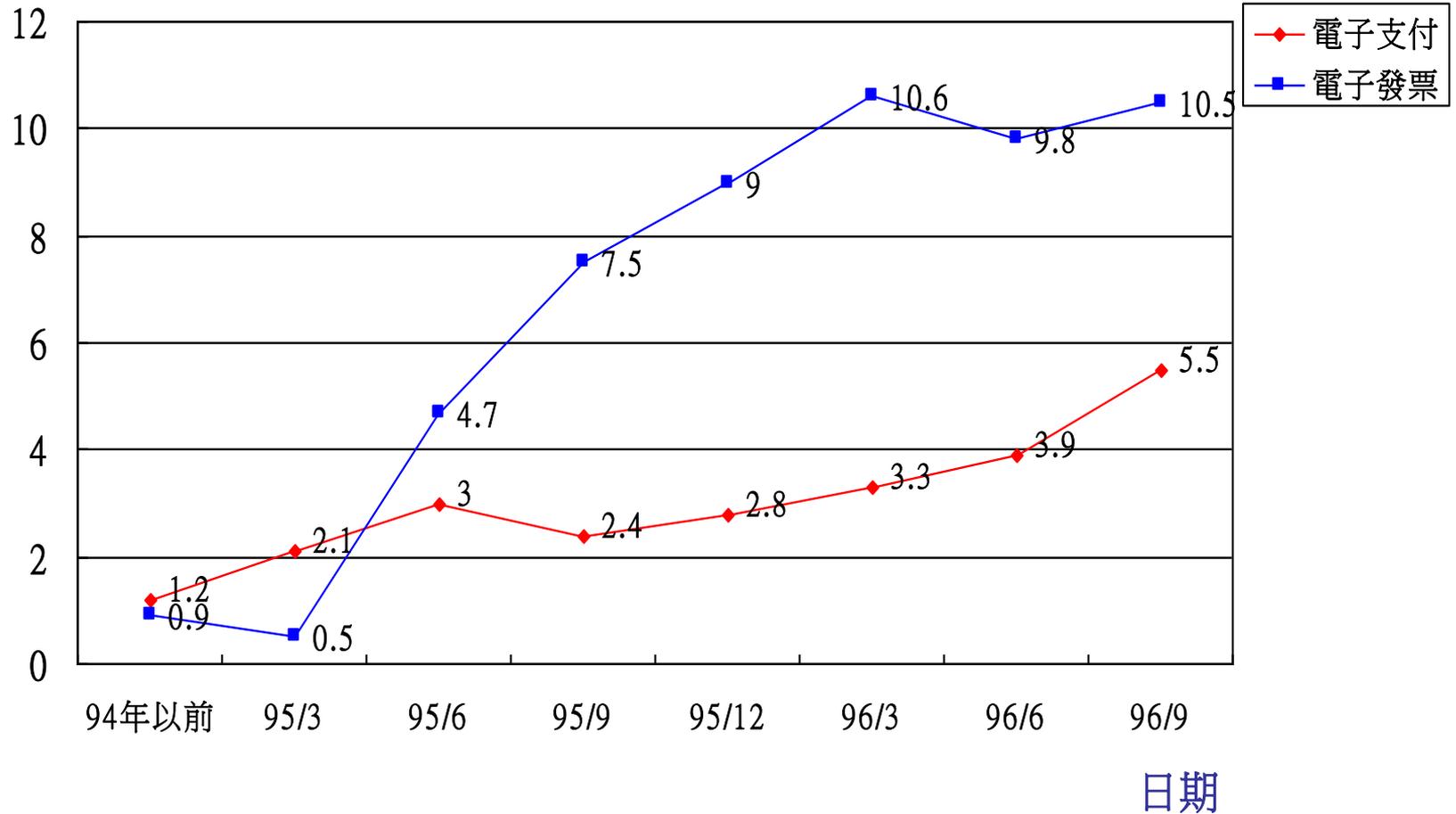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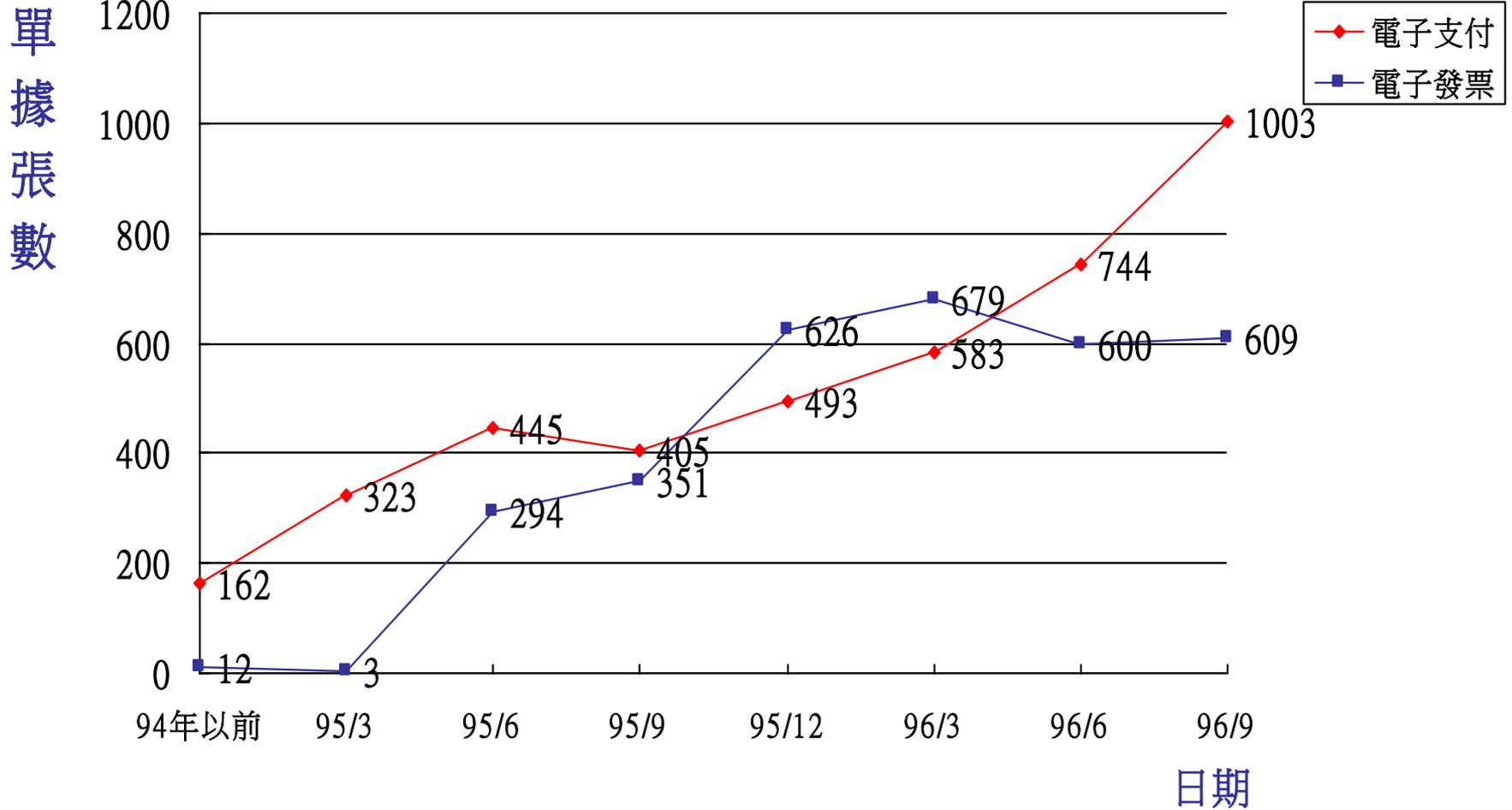
系統使用現況

交易金額（單位千萬）





系統使用現況





廠商配合事項

- 填寫「電子發票資訊交換服務使用申請表」及「電子發票資訊交換服務租用契約」向資策會申請使用電子發票並通知港務分公司設定相關系統功能 (詳附件)
- 港務分公司與資策會測試成功後會通知廠商系統使用之帳號及密碼
- 港務分公司正式傳送電子發票
- 廠商正式使用系統
 - PC+Browser+Windows作業系統(98以上)+上網



敬請指教！



電子發票資訊交換服務使用申請表(第一頁)

*請隨函附上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用戶編號 (由電子發票服務中心填寫)	合約編號 (由電子發票服務中心填寫)
--------------------	--------------------

用戶基本資料

公司中文全名：_____ 公司英文全名：_____

公司中文簡稱：_____ 公司英文簡稱：_____ 公司網址：_____

公司主要產品：_____ 公司規模：_____ (可以公司約略人數填寫)

公司營業地址：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交易角色： Buyer Supplier Forwarder Broker Carrier 其他_____

公司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帳號：
申請窗口	姓名：	電話：() 分機	傳真：()
	手機：	電子郵件帳號：	
申請部門主管	姓名：	電話：() 分機	電子郵件帳號：
資訊部門窗口	姓名：	電話：() 分機	傳真：()
	電子郵件帳號：		
資訊部門主管	姓名：	電話：() 分機	電子郵件帳號：

申請服務項目

網頁式電子發票系統服務 (Web Based)

系統對系統式電子發票系統服務 (B2Bi Based)

指定連線對象	指定連線對象
帳號 (最多四個) 帳號 1：_____ 帳號 2：_____ 帳號 3：_____ 帳號 4：_____	連線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銷退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銷退刪除
用戶端設備 瀏覽器(Browser)名稱/版本： 瀏覽器加密長度(建議 Cipher Strength 至少 128Bit)：	傳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RNIF-B2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XML-B2B <input type="checkbox"/> FTP
現行連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接式 ADSL <input type="checkbox"/> 撥接 <input type="checkbox"/> 專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對外連線頻寬 <input type="checkbox"/> T3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1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12K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或總計 _____ KBits
本系統網路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	本會將於接受用戶申請後一週內，派員與用戶專案聯絡人聯繫，協調企業間網路連線建置技術性問題。

電子發票資訊交換服務使用申請表(第二頁)

申請服務項目(續)

用戶網路定址	貴公司對外 Internet 連線(Proxy or Firewall) 之真實 IP Address : (有固定 IP 者必填，無固定 IP 且欲申請網路應用系統服務者，請勾選使用本系統網路憑證)		
連線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上線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專案聯絡人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窗口		
專案聯絡人二 (建議填寫)	姓名：	電話：() 分機	傳真：()
	手機：	電子郵件帳號：	

繳款方式及發票資料(航港電子發票系統免填)

繳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航港電子發票系統航商免繳使用費用		
發票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中文(全名)名稱	統一編號：	
發票收件者	姓名：	電話：() 分機	傳真：()
	手機：	電子郵件帳號：	
發票寄送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 鄉鎮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營業地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費用

計費明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航港電子發票系統航商免繳使用費用
------	--

蓋章(公司或團體請蓋大小章)

本公司同意遵照「電子發票交換服務」使用契約條款與收費方式
此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電子發票服務中心人員填寫資料

合約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測 通
User PK：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客戶/中心廠
使用者代碼：_____	資料覆核：_____
Vendor Code：_____	建檔人：_____
Partner code：_____	建檔日期：_____
Partner ID：_____	合約生效日期：_____
連線起 / 迄日期：____/____/____ 至：____/____/____	

用戶簽章：(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電子商務研究所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2 樓 A 棟
 Tel：(02)87326222 ext.193,122 Fax：(02)87326271

電子發票客服專線：
 TEL:886-2-27355166*361,362
 FAX:886-2-27354959
 EMAIL:ccc_service@starbex.com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電子發票資訊交換服務」租用契約

用戶申請使用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本會)之電子發票資訊交換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依本契約辦理。

第一條:定義

- (一) "電子發票資訊交換服務"係指使用本會電子發票平台之網路服務應用系統,或透過本會之網路服務定址及網路連線,以協助用戶與他方廠商進行電子化資料查詢、傳遞、交換、協商與交易等作業。
- (二) "使用者帳號"係指本會授權用戶使用之帳號,可允許用戶透過此帳號使用本會網路應用系統服務。(電子發票資訊交換系統使用單一登入機制(Single SignOn),不使用密碼,登入密碼由電子支付系統端控制)。
- (三) "網路憑證"係指本會提供並授權用戶使用之使用者身份數位憑證(Digital Certificate),可允許用戶透過此憑證使用本服務。
- (四) "平台伺服器數位憑證",係指本會提供並授權用戶使用之平台伺服器數位憑證(Server Certificate)可,可允許用戶透過此憑證使用本會企業間網路連線服務。
- (五) "用戶伺服器數位憑證"係指用戶提供並授權本會使用之用戶端伺服器數位憑證,以協助用戶使用本會企業間網路連線服務。
- (六) "網路服務定址"係指本會所提供架構在網際網路通訊協定(TCP/IP)下之網路定址(Uniform Resource Locator, URL),可允許用戶透過此網路定址使用本服務。
- (七) "用戶網路定址"係指用戶之經本會允許可連結平台伺服器,以使用本服務之IP網址或網路定址。

第二條:申請服務及辦理異動

用戶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表格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提出申請,辦理異動時亦同。

第三條:申請終止

用戶申請終止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表格提出申請。本會於收到用戶申請書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用戶之欲終止網路服務之連線對象專業聯絡人,並於用戶申請單載明之服務終止日停止用戶相關服務使用權利。

第四條:保證責任

用戶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導致任何糾紛發生時,用戶應自行負責。

第五條:本服務係依照下列方式及水準進行:

- (一) 本會提供二種等級之服務需求及問題排除服務模式:
 - 1.一般服務需求與問題排除。
 - 2.緊急服務需求與問題排除。
- (二) 茲將兩種服務模式定義如下:
 - 1.一般問題排除與服務需求:包括用戶連線操作使用問題、使用狀態查詢、及基本資料修改等非即時連線交易問題之回應與處理。
 - 緊急問題排除與服務需求:包括即時連線交易資料傳遞及流程整合異常相關問題之回應與處理。
- (三) 本會於接獲用戶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需求或問題後,依下列原則處理:
 - 1.一般問題排除與服務需求:本會在接獲用戶通知後,應於三日內(工作日,以下同)處理完畢。
 - 2.緊急問題排除與服務需求:本會在接獲用戶通知後,應於一日內處理完畢。

第六條:問題排除

可歸因於用戶之非本服務提供之軟體、硬體、程式設計或設定問題,導致用戶無法正常使用本服務時,用戶應負責排除使用問題。

第七條:生效日

本會接受用戶之使用或終止使用申請文件(含用戶用印後之申請單)後,除另有約定外,使用申請以申請之帳號完成日或企業間網路連線正式上線日為本服務使用生效日;終止使用申請以用戶申請單載明之服務終止日為終止使用生效日。

第八條:計價方式

本次連線費用由港務局支付。

第九條:用戶責任

用戶應對自本服務取得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使用者帳號、密碼、數位憑證或網路服務定址)負保管及使用責任;透過任何足以識別用戶身份之方式(包含但不限於透過同一帳號、密碼、數位憑證、用戶伺服器數位憑證或用戶網路定址)使用本服務之所有行為,均視為持有或使用該識別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持有該帳號、密碼、數位憑證、用戶伺服器數位

憑證或用戶網路定址)用戶之行為,由用戶負相關責任,對於所產生之交易行為及其所衍生之相關責任,僅存在於用戶與其交易對象之間,與本會無涉。

第十條:授權責任

用戶須自行建置、維護或更新本身資訊系統內任何執行本服務所需之資料,並同意對所登錄之資料及其所使用提供之文件、資料、軟體、硬體、資料庫之智慧財產權,負完全之法律責任,如有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後,本會以書面通知七日內未改善,本會有權逕行刪除全部或部分資料,用戶不得異議。對於因上述情事所導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用戶應自行負責解決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與本會無涉。

第十一條:保證保密責任

本會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基本資料、傳遞資訊及交易記錄均屬機密,除當事人要求並閱本會資料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本會保證不對第三人揭露。惟本會得編印或建置含有用戶公司名稱之客戶目錄,用戶事先聲明不同意刊登者除外。

第十二條:資訊所有權及使用權

為維持運作及擴充需求,本會得使用平台之資訊進行分析與規劃用途,並擁有該分析資料之所有權,該分析資訊僅供本會內部參考、使用。

第十三條:權利保留

本會保留未來新增、修改或刪除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功能之權利,並於本會服務網頁公告之。

第十四條:系統維護

本服務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而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得於發生七日前公告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客戶,但於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情事變更

本會如因情事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部分或全部項目之經營,用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但本會應於預定訂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二個月公告並通知用戶,並依第六條(二)項之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六條:使用限制

用戶於使用本服務時,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以任何方式及作為妨礙他人使用、影響本服務系統正常運作或從事違反公序良俗、及任何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經書面通知七日內未改善,或若已造成本服務系統或他人使用之障礙,本會得未經通知暫停或停止用戶使用本服務,暫停使用期間用戶仍應支付相關使用費用。因前述情事所產生之一切責任與任何損失,概由用戶負責,與本會無涉。

第十七條:權利歸屬

用戶僅得依本契約規範使用本服務或交付產品,於本平台上可經授權擷取之任何資料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本會因提供本服務或交付產品所開發或提供予用戶之著作、發明或設計),其智慧財產權利、所有權與使用權屬於本會或該資料資訊所有者所有。

第十八條:資料備份及保留期限

本會定期進行備份用戶與他方使用本服務所產生之資料,若資料在備份動作完成前因設備障礙,以致發生錯誤或毀損,由本會負責修復。本會保留三個月內之線上備份資料,三個月之後之線上備份資料將進行離線備份並自線上備份資料中移除之動作,離線備份資料之保留期限為自離線備份動作完成後五年。

第十九條:資料使用與調閱

於上述備份資料保留期間內,用戶得依本會之規定請求使用、調閱或複製備份資料,並支付本會相關處理費用。

第二十條:損害賠償

雙方同意若有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之情事,而致對方受有損害,可歸責之一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賠償總額以該次交易實際損失價款為上限。

第二十一條:契約期間

本契約經用戶用印完畢後即為生效,本契約在雙方未經第二十五條之行為前均視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契約修改

- (一) 本會保留修改本契約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之權利。
- (二) 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契約上對他方之某項權利,並不視為放棄該項權利或影響其他權利。

第二十三條:不可抗力

如因天災、政府法令限制或其他非常事件之一方不可合理控制之事由,致一方發生遲延或不能履行本契約時,該方不負遲延或違約責任。

第二十四條:終止契約

- (一) 用戶得隨時依本會程序中申請終止繼續使用本服務,本契約將於終止通知日當日最後一日屆滿時終止。
- (二) 任何一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之任何約定,他方得以書面通知要求於十日內補正,逾期不予補正,該他方得以書面即刻終止



本契約。

- (三) 任何一方有經向法院或主管機關聲請破產、解散、重整、停止營業(不論各機關是否核准)或被任何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即刻終止本契約。
- (四) 任何一方依本條約終止契約時，雙方於終止日前所發生之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

第二十五條：糾紛處理

雙方因本合約或違反本合約所引起的糾紛、爭議或歧見，應依據中華民國法律，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其仲裁程序實施方法，在中華民國台北市以仲裁方式解決之。仲裁所作之判斷應為最後之決定，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倘仍須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